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文件

美院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美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（内设机构）：

《美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2021年4月29日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科研团队发展，提升我院学科与科研水平，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科研办公室是学院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院级科研机构的申报、审核、验收和管理，并协助承担申报校级院管及更高层次科研机构（平台）的政策支持工作。

第三条 院级科研机构的建设周期，与学科建设周期同步，明确为五周年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四条 院级科研机构需符合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总体发展要求，促进并满足所在一级学科的发展建设需要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建设周期科研规划。

第五条 研究机构实际（执行）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内容完备、理由充足的机构申请表，同时明确周期内的建设目标和年度分解指标，主要是该机构在科研与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建设指标，包括：预期获得的各类项目（课题）立项与到账科研经费、艺术创作成果与具有社会影响的艺术展览活动、发表二级期刊（C刊或北大核心期刊）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数量、学术专著（含译著、重要编著）数量、举办重要学术会议，以及该机构在经过一个建设周期后的成长预期（即申报更高级的学术平台目标）。

第六条 经本院相应一级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提交学院党政联

席会议审议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同时明确学院的管理层级，由学院行政发文，正式成立院级研究机构。

第七条 其他需要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明确的事项，在会议纪要中加以明确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八条 研究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，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，并与学院签订目标任务书，作为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。

第九条 科研机构更名、撤销、合并、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调整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参照审批程序进行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条 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进行日常管理，建设周期内试行年度考核（每满周年）、中期考核（周期中段）、评估考核（建设周期满）。

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机构实行机构年度报告和考核报告。科研机构须每年进行年度总结，并将书面总结报学院科研办及学院备案；中期考核、评估考核，实行考核表专项填报。

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代行审议，机构的年度报告即为年度考核内容。年度报告内容未能达到年度预期目标者，给予黄牌警告。

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、评估考核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持进行。对考核优秀的科研机构，学院予以优先推荐为校级科研机构的支持；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，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；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石翁科研机构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、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给予撤销处理。

第五章 支持和保障

第十四条 院级研究机构的归属，应明确本院的美术学或设计学某个一级学科点下开展建设，以便使用相关学科建设经费；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渠道，须遵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在现有办学条件下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明确相关科研机构的人员用工、场地与设备，以及日常经费、创作耗材等可以预期的经费开支渠道。院级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经费由自筹解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院级科研机构在建设周期内可能产生的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党政一事一议。

第十七条 校级院管科研机构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师大发〔2018〕35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《杭州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师大发〔2018〕35号）